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294號

上　訴　人　全大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鄉傳
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
被　上訴人　林正婷
訴訟代理人　林復澎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6年度雄簡字第207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林復澎前持附表編號1所示、上訴人簽發之本票（下爭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02年度司票字第3113號裁定裁准強制執行，復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之財產，經屏東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4230號執行案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林復澎嗣將系爭本票債權轉讓予林復澎之女即被上訴人，嗣因債權未完全受償而核發債權憑證予被上訴人在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上訴人確曾委託訴外人呂榮仁簽發系爭本票予林復澎，惟係因其向呂榮仁購買、屏東市○○鎮○○路○○○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占用被上訴人所有潮州段80 -171地號土地約5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6年度潮簡字第28號民事判決返還土地，上訴人因之欲向林復澎價購土地，然林復澎事後拒不出售，亦不返還本票，然上訴人既未積欠林復澎任何債務，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被上訴人縱自林復澎受讓系爭本票債權，仍不得持以對上訴人求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㈡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

債權憑證對上訴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呂榮仁前陸續向林復澎借款，在借款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下同）300餘萬時，林復澎便要求呂榮仁清償，呂榮仁遂持含系爭本票在內、面額共300萬元之3紙本票（下合稱系爭3紙本票；見附表編號1至3）交付予林復澎。當時系爭3紙本票上均無上訴人之簽章，係林復澎於收受本票當天，要求上訴人親自於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上蓋公司大、小章，再由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以個人名義於本票背面背書，是林復澎取得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為其與呂榮仁之借貸關係。嗣因呂榮仁遲未清償對林復澎之債務，林復澎於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將系爭本票讓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應得依票債文義向發票人即上訴人行使權利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補陳：上訴人委託呂榮仁簽立系爭本票，向林復澎購買系爭房屋占用林復澎所有約5坪土地，足見上訴人與林復澎為直接前後手關係，嗣土地買賣未成立，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林復澎卻拒絕返還本票。至林復澎於105年4月1日將系爭本票債權讓予被上訴人，係在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02年8月10日後所為之轉讓，為期後背書，僅具債權讓與之效力，上訴人自得援引對林復澎之抗辯事由對抗被上訴人，原審判決以兩造非直接前後手關係，上訴人不得以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為由對抗被上訴人，顯有誤認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㈢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上訴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簡上卷第63頁背面）：

㈠系爭本票為上訴人開立。

㈡系爭本票係呂榮仁（105年9月10日死亡）於102年7月間交付林復澎，林復澎於102年間向本院聲請為本票裁定，將本院102年度司票字第3113號裁准強制執行，上訴人及訴外人張經亞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2年度抗字第188號裁定駁回抗告

確定。林復澎嗣於105年4月1日再將系爭本票債權轉讓予被上訴人。

㈢林復澎於105年間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上訴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繫屬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4230號執行案件（即稱系爭執行事件），嗣因債權未能全部清償，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在案。

㈣系爭房屋及坐落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原登記為張經亞所有，嗣於102年4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

㈤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6年度潮簡字第28號判決認定系爭房屋占用被上訴人所有、屏東縣○○鎮○○段○○○○號土地面積17.18平方公尺（約5坪），應拆除返還被上訴人，該判決於96年4月2日確定。

五、本院之判斷：

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為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為票據法第13條本文所明定，反之，如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票據債務人仍得以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對抗執票人。本件兩造對於系爭本票為上訴人簽立一情均不爭執，惟就林復澎取得系爭本票之經過情形，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屋因越界占用被上訴人土地約5坪，其遂委託呂榮仁簽立系爭本票向林復澎價購該5坪土地，惟林復澎未同意出售，卻拒不返還系爭本票，故其與林復澎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關係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呂榮仁持系爭3紙本票以清償對林復澎之債務，林復澎要求上訴人於發票人欄位簽名，再由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個人於本票背面背書，上訴人開立本票後交付呂榮仁，呂榮仁再轉讓予林復澎，上訴人與林復澎非票據直接前後手關係等語，資為抗辯，故本件首應審究者為：林復澎取得系爭本票之經過情形為何？上訴人與林復澎間是否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關係？

㈠上訴人與林復澎間非票據前後手關係：

經查，林復澎曾於102年12月間以呂榮仁積欠其450萬元債務，向本院聲請對呂榮仁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55872號裁定命呂榮仁應給付林復澎450萬元本金及利息債務，前開支付命令未經呂榮仁異議而告確定，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支付命令卷宗查核明確，又林復澎與呂榮仁間有債務關係一情，亦為上訴人所未爭執（見簡上卷第39頁背面）。另斟酌林復澎提出、附表所示系爭3紙本票，本票票載發票人均為張經亞與上訴人、復均經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以個人名義背書，且3紙本票票據號碼為連號，又筆跡、墨色相近，有系爭3紙本票影本在卷可憑（見簡上卷第59頁），堪認係在相近時間內一併書寫開立，再者，3紙本票票面金額合計300萬元，亦未逾支付命令命呂榮仁應清償林復澎債務之範圍，據此，被上訴人辯稱上開3紙本票係呂榮仁為清償對林復澎之債務，經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在發票人欄位蓋公司大小章，再以個人名義背書後，由呂榮仁一次交付予林復澎收執等語，堪認有據，應可採信。

㈡上訴人主張林復澎取得系爭本票經過為不可採之說明：

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係其欲向林復澎價購系爭房屋越界占用被上訴人所有、約5坪土地，委託呂榮仁代為開立云云，惟查：

1.上訴人就系爭本票之開立原因於原審先陳稱：系爭本票係遭偽造，惟「不知遭何人」偽造等語，後改稱：系爭本票上上訴人暨法定代理人印文係「遭呂榮仁盜蓋」等語（見原審卷第48頁～第49頁），嗣復於原審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改稱：系爭本票係其「委託呂榮仁」簽立，欲購買系爭房屋占用林復澎所有之土地等語（見原審卷第132頁背面），自其於本案審理中前後不符之陳述，甚至與其前於102年間對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時所陳：系爭本票原係欲用以「支付房屋買賣價金而簽發」，然買賣房屋並未成交，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與系爭本票簽發之目的不符等語（見原審卷第53頁），就買賣標的究為「房屋」或「

房屋占用之土地」一情，前後所述亦有出入，其歷次不一致之陳述顯有為圖法院為有利於己之認定而避重就輕之情形，堪認其所述實乏誠信。至上訴人雖針對其前後陳述不一一情，以其為36年次，年事已高，時隔已久有所遺忘而前後陳述不一云云置辯，惟其就系爭本票債權曾對林復澎及被上訴人提起多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均因未繳納裁判費而為法院裁定駁回），暨提出刑事偽造有價證券告訴，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潮簡字第231號裁定、106年度潮簡字第410號裁定、告訴意旨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等件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7頁、第39頁），足見上訴人持續以司法程序處理與林復澎就系爭本票之爭端，當無因時隔久遠而有所遺忘之疑慮，是上訴人前開主張，礙難憑採。

2.況依上訴人所述：系爭本票簽立係為了價購系爭房屋占用被上訴人之土地云云，惟上訴人始終未說明林復澎土地之開價若干，則豈會貿然以100萬元為票面金額開立系爭本票？再者，依上訴人所陳，林復澎未同意該項買賣，則衡以交易常情，上訴人又豈有貿然交付系爭本票之可能？遑論上訴人雖主張其簽立系爭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本票，為向林復澎購買土地之用，惟卻無法合理解釋林復澎何以另持有附表編號2、3所示、同為上訴人簽立之本票（見簡上卷第64頁），其主張顯不可信。至上訴人另主張附表編號2、3所示本票，係其公司大小章遭呂榮仁盜蓋簽立云云，惟上訴人既自承同表編號1所示本票係其委託呂榮仁簽立，又同表編號2、3之本票票據應記載事項之記載方式、字跡、墨色與系爭本票相近，票據號碼為連號，堪認系爭3紙本票係一次簽立完成，已如前述，上訴人復未能舉證呂榮仁開立系爭本票外，另簽立編號2、3本票已逾越其授與之代理權限，其上開主張當亦不可採信。

㈢據上，林復澎係自呂榮仁取得系爭本票，其與發票人即上訴人間非直接前後手關係，揆之首揭法條意旨，上訴人當不得

以其與林復澎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為由對抗被上訴人。

六、從而，上訴人以系爭本票無原因關係存在為由，求為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暨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上訴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賴寶合

法　官　王　琁

本判決不得上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永媚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02 年8 月10日	①張經亞 ②全大貿易有限公司沈鄉傳。	沈鄉傳	100萬元	102 年8 月10日	No821688	即系爭本票；業經本院102年度司票字第3113號本票裁定裁准強制執行。
002	102年10月10日	①張經亞 ②全大貿易有限公司沈鄉傳。	沈鄉傳	100萬元	102年9月10日	No821689	業經本院102年度司票字第4004號本票裁定裁准強制執行。
003	102年7月10日	①張經亞 ②全大貿易有限公司沈鄉傳。	沈鄉傳	100萬元	102年7月10日	No821687	業經本院102年度司票字第2820號本票裁定裁准強制執行。